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

袁紅兵先生

(自2019年5月31日起獲委任)

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

(自2019年5月31日起獲委任)

王恩光先生

(自2019年5月31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徐長銀先生

(自2019年3月16日起獲委任)

謝慶豪先生

(自2019年6月25日起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

(自2019年4月25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謝慶豪先生

(自2019年6月25日起獲委任)

(委員會主席)

劉洋先生

徐長銀先生

(自2019年3月16日起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

(自2019年4月25日起辭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劉洋先生(委員會主席)

徐長銀先生

(自2019年4月25日起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林柏森先生

(自2019年4月25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

徐長銀先生

(自2019年3月16日起獲委任)

(委員會主席)

劉洋先生

林財火先生

林柏森先生

(自2019年4月25日起辭任)

法定代表

林財火先生

周晨先生

(自2019年6月10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周晨先生

(自2019年6月10日起獲委任)

麥寶文女士

(自2019年6月10日起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福建自由貿易區
廈門區
海景路86號B幢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272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網址

www.yuhuaenergy.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運輸業務。本集團收益約為20.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72.56百萬港元減少約98.7%。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虧於本期間約為3.42百萬港元(2018年中期：毛利約27.00百萬港元)，減幅約112.66%。

於本期間，我們之業務可劃分為能源貿易及揚聲器單位業務。

能源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受地緣政治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本集團之能源貿易業務面臨挑戰。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減至約138,000港元(2018年中期：約1,620.38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99.99%。其收益亦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約6.58%(2018年中期：約96.8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貿易緊張局勢之不明朗因素導致石油市場價格不穩，令客戶銷售訂單減少。

油輪運輸業務

雖然油輪運輸業務涉及於2018年8月轉讓船舶所有權，且此分部於本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但管理層仍在盡力尋求商機以於2019年下半年發展此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揚聲器單位業務

來自揚聲器單位業務之收益於本期間錄得減少。其收益約為20.85百萬港元(2018年中期：約29.43百萬港元)，減少約29.16%。儘管如此，其收益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約99.34%(2018年中期：約1.76%)。

於本期間，經營成本約為18.34百萬港元(2018年中期：約14.98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22.47%。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約為8.22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11.60百萬港元減少約29.10%。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06.60百萬港元(2018年中期：虧損淨額約1.27百萬港元)。除上述因素外，所錄得虧損淨額亦由於本期間減值及預付款項(2018年中期：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8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6.4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334.7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33.5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0.43，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0.94。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10.0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396.5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年利率介乎約4.437%至約5.22%(2018年12月31日：介乎5.069%至7.347%)。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2018年12月31日：約632.42%)，其按借貸總額約410.0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369.53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負239.1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62.70百萬港元)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之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外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30名僱員(2018年中期：約65名)。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百萬港元(2018年中期：約5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前景展望

儘管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或未達到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管理層仍有信心改善本集團在能源貿易行業的業務運作。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在能源運輸、石油勘探技術服務、石油煉製服務及石油產品零售等不同行業的新投資及商業機遇。除實施上述投資及改善計劃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其管理團隊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2019年下半年，在現有經濟挑戰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機遇及業務增長地區，以實施以下計劃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1. 資金

於2019年8月21日，本集團已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共計67,500,000港元。有關發行新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22日之公告。

於2019年8月23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執行董事(彼亦為主要股東)取得無抵押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無抵押貸款融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之公告。

2. 能源貿易業務

於2019年8月23日，本集團已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石化業務的公司(「買方」)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將不時從本集團採購燃料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預計於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其合共購買量不少於2,000,000噸，合共購買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有關產品採購框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前景展望(續)

2. 能源貿易業務(續)

於2019年8月29日，本集團已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石化業務的公司(「買方2」)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買方2將不時從本集團採購燃料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預計於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其合共購買量不少於1,200,000噸，合共購買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00元。

3. 能源運輸業務

本集團正考慮收購一間從事石油產品運輸行業的公司，且本集團已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有關本公司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之公告。倘有機遇出現，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收購上述行業(如有)業務之進一步業務可能性。

4. 產業鏈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擴展其石油開採服務、石油煉製及石油產品零售業務之業務。

5. 合併與收購

倘有機遇出現且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本集團或考慮收購業務(如有)。本集團亦正考慮設立基金以維持本集團可能收購的新業務。

期後事件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與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5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約14.858%，總代價為67,5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19年8月21日完成。於所得款項淨額67,300,000港元中，(i)約54.3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ii)於機會出現時約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收購業務(如有)及(iii)約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償還部分本集團債項。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12日及22日的公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期後事件(續)

於2019年8月23日，本集團已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石化業務的公司(「買方」)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將不時從本集團採購燃料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預計於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其合共購買量不少於2,000,000噸，合共購買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有關產品採購框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之公告。

於2019年8月29日，本集團已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石化業務的公司(「買方2」)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買方2將不時從本集團採購燃料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預計於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其合共購買量不少於1,200,000噸，合共購買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00元。

對2018年年度報告不發表意見聲明

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提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持續經營問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而言，由於貿易按金已全數撤銷，核數師不會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就持續經營問題而言，由於本公司最近完成發行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配售540,000,000股股份及籌集額外資金約67,300,000港元，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一份對潛在重大交易的諒解備忘錄，董事相信核數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可能性或不高。儘管如此，其將取決於在重要時間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核數師的意見。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袁宏冰

香港，2019年8月30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因其他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麥寶文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並由周晨先生於同日取代。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洋先生、徐長銀先生及謝慶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8,284,839	29.99%
陳金樂(「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92,768,273 ⁽²⁾	28.85%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此等股份由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2019年 6月30日)
林愛華(「林女士」) ⁽²⁾	配偶權益	928,284,839	29.99%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³⁾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58.85%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金樂」) ⁽⁴⁾	實益擁有人	892,768,273	28.85%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為及代表 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 行事) (「Win Win」)	擁有股份之擔保 權益之人士	1,821,053,112 ⁽⁵⁾	58.85%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Zhongtai Innovation」) ⁽⁶⁾	實益擁有人	1,821,053,112	58.8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泰國際為Win Win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國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in Win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東方金樂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5) 該等1,821,053,112股股份已以Win Win為受益人予以押記。
- (6) Zhongtai Innovation為Win Win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ngtai Innovation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in Win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屆滿。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股份 拆細後(前)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股份 拆細調整	已失效	
合資格僱員 ⁽¹⁾	19/06/2015	0.64125 (1.2825)	19/06/2015	19/06/2015 – 18/06/2025	123,200,000	-	-	-	-	123,200,000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泰金融投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泰金融投資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2018年到期(其後延期至2018年10月28日)年息6厘之票據(「票據」)，而中泰金融投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票據。

就認購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與中泰金融投資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股份押記協議(「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以第二押記之方式以中泰金融投資為受益人押記本公司910,526,556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2018年1月17日進行股份拆細後之1,821,053,112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85%)。

倘(其中包括)(i)林先生擁有或實益擁有少於58.85%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ii)林先生不再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或(iii)股份押記協議項下押記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足58.85%，則構成票據條件項下之違約事件。

根據票據之條件，倘發生違約事件，票據須立即到期並予以償還，而中泰金融投資有權贖回所有票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配售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7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公告。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陳先生、林先生、韓先生及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負責並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換股價0.184港元(「換股價」)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獲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603,004,92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9%及經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1%。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於2019年7月17日完成配售。於報告期間,概無兌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票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952,907港元已全數用於贖回票據。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2018年年報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徐長銀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3月16日起生效，並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
2.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
3. 王恩光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
4. 陳金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
5. 袁紅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及
6. 謝慶豪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6月25日起生效。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0,988	1,672,559
銷售成本		(24,407)	(1,645,562)
毛(虧)／利		(3,419)	26,997
分銷成本		(1,391)	(1,780)
行政開支		(16,952)	(13,198)
其他收入		35	536
其他收益 — 淨額		3,433	269
預付款項減值		(280,325)	—
經營(虧損)／溢利	6、7	(298,619)	12,824
融資收入		238	537
融資成本		(8,221)	(11,595)
融資成本 — 淨額		(7,983)	(11,05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6,602)	1,7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	(5,708)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6,601)	(3,94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8	—	2,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06,601)	(1,266)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	9	(9.91)	(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	9	(9.91)	(0.04)

第27至63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06,601)	(1,2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兌換差額	4,567	(4,595)
—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4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01,888)	(5,86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01,888)	(9,2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97
	(301,888)	(5,861)

第27至63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47	1,372
投資物業	11	94,765	95,028
		95,712	96,400
流動資產			
存貨		3,074	8,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2	215,481	522,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82	16,462
受限制現金		201	19,694
		247,638	567,609
資產總值		343,350	664,00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868	3,868
其他儲備		187,520	183,243
累計虧損		(430,575)	(124,410)
權益總額		(239,187)	62,7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183	1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1,675	132,746
合約負債		66,567	67,7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74	4,076
借貸	16	410,038	396,532
		582,354	601,118
負債總額		582,537	601,3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3,350	664,009

第27至63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3,868	183,243	(124,410)	62,701
期內虧損	-	-	(306,601)	(306,601)
貨幣匯兌差額	-	4,567	-	4,567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146	-	14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之 全面虧損總額	-	4,713	(306,601)	(301,888)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法定儲備	-	(436)	436	-
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	3,868	187,520	(430,575)	(239,187)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3,868	203,161	220,558	427,587
期內溢利	-	-	(1,266)	(1,266)
貨幣匯兌差額	-	(4,595)	-	(4,59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 全面虧損總額	-	(4,595)	(1,266)	(5,8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06	(606)	-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3,868	199,172	218,686	421,726

第27至63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208	(30,672)
已付所得稅		-	(4,38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08	(35,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373)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17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8	-	12,23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11,6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6	28,506	262,918
償還銀行借貸	16	(13,745)	(209,050)
已付利息		(2,253)	(8,47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508	45,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16	22,0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62	20,323
匯率變動影響		(296)	4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82	42,400

第27至63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油輪運輸以及揚聲器製造及銷售業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揚聲器製造及銷售分部項下兩間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及汽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18年6月4日完成。有關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料載於附註18。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保留音頻消費電子產品之音頻揚聲器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19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附註3所披露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除外)編製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述者相同。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就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b)(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的方法，特徵相近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前提是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影響相差甚遠。

本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區分非租賃成分及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作為單一租賃成分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和百貨商店櫃檯之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不會取決於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若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非租賃成分按其相關單獨售價與租賃成分獨立處理。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出租人(續)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乃參照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b)(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有相當價值進行的評估(作為減值審查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零港元及使用權資產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46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146)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之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首次應用日期後就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訂立但開始之新租賃合約乃按猶如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經修訂之方式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經修訂租賃年期之租賃付款於修訂後按直線法於延長租賃年期確認為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化。

5.2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持有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以在責任到期時履行。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足夠金額之承諾信貸融資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業務承擔。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在未來一年的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0,926	90,926	90,926
借貸	410,038	413,582	413,582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9,642	129,642	129,642
借貸	396,532	400,076	400,076

5.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有關詳情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可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其短期內到期之性質，其公允價值與其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租金按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
- 借貸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投資物業分為三個等級。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第三級			
投資物業 — 租賃辦事處	11	94,765	95,028
非金融資產總值		94,765	95,028

(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項目變動載於附註11。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兩個業務線之表現，即(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及(2)揚聲器貿易。

董事會根據經營分類的分類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收入或開支、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未分配經營開支並未劃分至分類，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分類資產不包括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分類負債不包括本集團負債、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其均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能源貿易	138	1,620,382
油輪運輸	—	22,744
揚聲器貿易	20,850	29,433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20,988	1,672,55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8)	—	229,868
總計	20,988	1,902,427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20,988	1,879,683
於一段時間內	—	22,744
總計	20,988	1,902,427
分類(虧損)/溢利		
能源貿易	(286,615)	10,016
油輪運輸	—	9,944
揚聲器貿易	(9,506)	(4,528)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296,121)	15,43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8)	—	3,768
總計	(296,121)	19,20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能源貿易	209,033	515,838
揚聲器貿易	37,354	52,093
總計	246,387	567,931
分類負債		
能源貿易	138,099	177,399
揚聲器貿易	3,654	8,004
總計	141,753	185,40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溢利總額與溢利淨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296,121)	15,43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	–
未分配經營開支	(2,533)	(2,608)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溢利	(298,619)	12,824
融資收入	238	537
融資成本	(8,221)	(11,59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6,602)	1,766
所得稅開支	1	(5,708)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6,601)	(3,94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附註18)	–	2,676
期內虧損	(306,601)	(1,26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分類資料(續)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246,387	567,931
未分配資產	2,198	1,050
投資物業	94,765	95,028
資產總值	343,350	664,009

可呈報分類之負債與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總額	141,753	185,403
未分配負債	29,565	15,107
借貸	410,038	396,5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998	4,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	190
負債總額	582,537	601,30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經營(虧損)/溢利

以下載列於財務資料內按經營項目呈列之款項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6,134	5,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426	1,63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	(35)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	-	(372)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	4,920
遞延所得稅	(1)	1,892
	(1)	6,812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	5,7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附註18)	-	1,104
	(1)	6,81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在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25%，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終止經營業務」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除外。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為期3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而按適用稅率10%就此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附註1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6,601)	(3,9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76
	(306,601)	(1,266)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094,516	1,547,258
股份拆細之影響	-	1,547,258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4,516	3,094,51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1)	(0.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9
	(9.91)	(0.0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1)	(0.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9
	(9.91)	(0.0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附註14)對每股(虧損)/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平均市價釐定)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等額。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1,372	95,028	—
折舊及攤銷	(426)	—	—
貨幣匯兌差額	1	(263)	—
於2019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	947	94,765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49,598	122,005	978
添置	373	—	—
轉撥自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34	—	—
出售	(1,437)	—	—
折舊及攤銷	(2,43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8)	(1,907)	—	—
貨幣匯兌差額	90	(1,040)	—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	44,520	120,965	97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12,258	131,089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183	18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078)	(21,137)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91,363	110,139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672,949	683,267
減：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減值撥備	(550,664)	(276,097)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 淨額	122,285	407,170
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951	1,34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82	4,091
	215,481	522,743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確認收益之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696	26,410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85,667	83,729
	91,363	110,13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8,520,000元(等同於21,891,000港元)及人民幣483,832,000元(等同於566,2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針對有財務困難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作個別減值時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估計減值金額：

管理層注意到有媒體報導客戶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及供應商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彼等分別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後續結算的履行。

13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3,094,517,408	3,868
股份拆細	—	—
於2019年6月30日	3,094,517,408	3,868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1,547,258,704	3,868
股份拆細	1,547,258,704	—
於2018年6月30日	3,094,517,408	3,868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自2018年1月17日起由1,547,258,704股股份增至3,094,517,408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其他人士及計劃文件界定之各方。

可予發行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 (前)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月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僱員	19/06/2015	0.64125港元 (1.2825)港元	19/06/2015	19/06/2015– 18/06/2025	123,200,000	–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 (前)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僱員	19/06/2015	0.64125港元 (1.2825)港元	19/06/2015	19/06/2015– 18/06/2025	61,600,000	61,600,000

- (a)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生效之普通股拆細(如附註13所述)，與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123,200,000股股份及0.6412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83)	(6,344)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3,151)
	(183)	(9,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期內之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未經審核			
	存貨 撇減撥備 千港元	長期 服務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	—	—	—
於2018年1月1日	71	213	3,676	3,960
於損益(扣除)/貸記	18	(57)	(1,700)	(1,73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8)	(91)	(163)	—	(254)
貨幣兌換差額	2	7	—	9
於2018年6月30日	—	—	1,976	1,97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遞延所得稅(續)

	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 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 折舊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	–	(190)	–	(190)
於損益貸記	–	1	–	1
貨幣兌換差額	–	6	–	6
於2019年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	(183)	–	(183)
於2018年1月1日	(3,178)	(4,688)	(4,493)	(12,359)
於損益(扣除)／貸記	–	(207)	54	(153)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8)	–	1,014	–	1,014
貨幣兌換差額	27	–	–	27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3,151)	(3,881)	(4,439)	(11,47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借貸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 銀行借貸 (i)	311,649	298,143
— 應付票據 (ii)	98,389	98,389
	410,038	396,532

- (i)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1)；(ii)董事會主席林財火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實益擁有一間關連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及(iii)林先生及其配偶與林先生實益擁有兩間關連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ii)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Win Win」)(前稱為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年息6%且於2018年4月28日到期之票據(「票據」)。

票據經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1月9日簽訂的修訂契據進一步重續，經延長到期日為2019年4月28日。票據由林先生以Win Win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及押記其所持有之1,821,053,112股(2017年：1,821,053,112股股份)本公司普通股(佔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85%)提供支持。票據自2017年4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須每季支付一次直至2019年4月28日。除利息支付外，本金額的5%、2.5%及2.5%安排費須於2017年4月27日、2018年4月28日及2018年10月28日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借貸(續)

(ii) (續)

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4月28日及2018年10月28日支付安排費總額5,000,000港元。除拖欠支付安排費，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6月30日支付利息付款，逾期利息付款涉及約4,149,000港元(2018年：約4,149,000港元)。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與Win Win重續認購協議，並將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本公司於2019年7月4日以補充契約進一步重續，並於2019年7月17日完成可換股票據發行，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詳情請參閱附註21之報告期後事項。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41,370	53,625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2,627	284
貿易應付款項	43,997	53,909
應付票據(i)	8,877	55,923
應付工資及福利	466	1,07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545	7,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8,790	14,786
	101,675	132,746

- (i) 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由(i)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01,000港元(2018年：約19,694,000港元)；(ii)林先生及林先生實益擁有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78	6,366
31至60日	286	12,712
61至90日	281	5,767
91至120日	282	28,871
超過120日	50,247	56,116
	52,874	109,832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描述

於2018年5月2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貿易。

目標集團已於2018年6月4日(「完成日期」)出售，估計現金代價為34,134,000港元。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利得或虧損。目標集團之業績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出售日期2018年6月4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29,868
銷售成本	(209,187)
毛利	20,681
分銷成本	(1,455)
行政開支	(12,053)
其他收入	18
其他虧損 — 淨額	(3,423)
經營溢利	3,768
融資收入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0
所得稅開支	(1,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貨幣匯兌差額	7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	72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減少淨額	(8,11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出售目標集團之業績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作為代價之已收或應收現金	34,134
已出售淨資產賬面值	(34,134)
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之 銷售收益	—

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

19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20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568	1,000

(b) 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i)	銷售貨品	-	2,450
	技術服務開支	-	1,200
	經營租賃付款	864	864

- (i)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關聯公司。向泰升實業有限公司銷售貨品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收取及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服務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乃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已披露之報告期後事項外，本集團其他重大期後事項如下。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19年5月29日，本集團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票據持有人」)、林先生(「擔保人」)、陳先生(「擔保人」)及韓先生(「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並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集團已發行合共3,094,517,408股股份。根據換股價每股0.184港元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按股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603,004,929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9.49%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31%。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預計約為110,952,907港元，且發行可換股票據應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誠如附註16(ii)所述，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於購回票據及清償與此相關的任何未償還債務。

直至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0%計息，本公司須於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期將自發行日開始及其後於每6個月，直至到期日(包括到期日，即發行日的第一個週年日)。

於2019年7月4日，本集團就2019年5月29日簽署的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契約，以將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完成時間由2019年6月30日延長至2019年9月30日。

於2019年7月17日，已完成可換股票據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報告期後事項(續)

股份配發

於2019年8月7日，本集團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合共54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代價為67,5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

於2019年8月21日，訂購完成。

潛在收購

於2019年8月27日，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就對從事提供能源運輸服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的潛在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截至本報告之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就潛在收購之詳細條款進行談判。